

北京九鼎万通供热有限公司大兴区瀛海镇供热厂改扩 建工程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项目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北京九鼎万通供热有限公司大兴区瀛海镇供热厂改扩建工程项目在初步设计时将环保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项目设有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化粪池，化粪池防渗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本项目环保投资 498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期污染物的产生。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是得到了保证，于 2013 年 1 月建设完成，同时于 2017 年进行了锅炉的低氮改造，环保投资 498 万元，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的治理。

施工过程主要是拆除原有燃煤设施，施工过程进行洒水降尘、道路硬化、设置抑尘网布；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施工固废集中收集，统一处理。项目施工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锅炉使用清洁燃料天然气，同时设置低氮燃气锅炉，锅炉废气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水部分用于厂内绿化，部分排入厂区化粪池，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瀛海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高噪声设备均设置于锅炉房内，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放入项垃圾桶内，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辅料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站，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污染。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开工时间：2013 年 7 月

项目竣工时间：2013 年 11 月

自主验收方式：委托其他机构

委托机构名称：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北京京环建环境质量检测中心

资质和能力：委托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编写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该公司具有丰富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写经验，具有编写验收监测报告能力。委托北京京环建环境质量检测中心进行监测，CMA 号为 160112050286。

委托合同和责任约定的关键内容：合同规定乙方（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对其技术服务及成果的科学性和适用性负保证责任，甲方（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或意见作出决策而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2019.02.14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北京九鼎万通供热有限公司大兴区瀛海镇供热厂改扩建工程项目于 2019 年 03 月 06 日组织验收会，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现场编制验收意见。

提出验收意见的时间：2019 年 03 月 06 日

验收意见的结论：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规定，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北京九鼎万通供热有限公司项目部为本项目环保工作负责部门，下设环保专员岗位，负责企业环境管理，并制定了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每年进行一次废气、废水及噪声的检测。项目验收时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问题。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提出防护距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责任主体，本项目不涉及此方面内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其他措施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整改要求。

单位名称：北京九鼎万通供热有限公司

2019年03月8日